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

云财法〔2022〕21号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减免责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云浮新区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责事项清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经研究，市财政局参照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执行，实施时间与省财政厅同步。请各县

(市、区) 财政局结合本地实际执行。



2022年11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司法局。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规〔2022〕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减免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推进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方式的部署要求，我厅制定了《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事项清单》自2022年12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事项清单



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责任事项清单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政府采购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符合下列情形的, 可以从轻处罚: 转包合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符合中标人投标文件各项响应情况, 且转包合同履行情况得到采购人认可, 同时供应商能够积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没收违法所得。	批评教育; 责令整改, 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 加强日常监督。

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事项清单

（免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一）有证据证明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非供应商主动作出，主观上不存在过错；（二）相关合同未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出实质性修改，情节轻微，及时改正，不影响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一）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订立协议的行为非供应商主动作出，主观上不存在过错；（二）另行订立的协议尚未履行，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3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第（三）项：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一）有证据证明政府采购供应商主观上不存在过错，确因客观因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二）情节轻微且供应商能够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